教育部因材網「因雄崛起」平臺
113 年聖誕限定任務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113 年因材網悅趣式自學平臺建置與維運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透過遊戲式學習，激勵學生學習動機，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就。

(二)運用平臺學習任務功能及線上獎勵機制，引導學生自發性探究學習，提升學生學習興趣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
五、辦理日期：113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21 日止，每日 7 時至 22 時。

六、活動網址：因雄崛起 https://adl.edu.tw/hero/

七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活動期間登入因雄崛起平臺，於【因雄宇宙-每日任務小精靈】進行聖誕限定學習任務，完成者將依據任務獎勵獲得線上道具獎勵。

(二)活動任務內容：

任務日期	任務內容	任務獎勵
第一週 (12/18~12/24)	至因材網觀看數學科或英語科教學影片達 30 分鐘（擇一科目完成）	裡宇宙道具- 聖誕薑餅 LV2
第二週 (12/25~12/31)	至因材網觀看數學科、英語科、國語科或自然科教學影片達 30 分鐘（擇一科目完成）	裡宇宙道具- 聖誕花圈 LV2
第三週 (1/1~1/7)	至因材網觀看國語科或自然科教學影片達 30 分鐘（擇一科目完成）	裡宇宙道具- 聖誕雪橇 LV2
第四週 (1/8~1/14)	完成 7 次數學科或英語科答題遊戲（擇一科目完成）	個人基地裝飾- 綠色像素壁紙
第五週 (1/15~1/21)	完成 7 次國語科或自然科答題遊戲（擇一科目完成）	個人基地裝飾- 橙色波浪地板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凡參加本活動者，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一切規定，得獎人須以正當方式完成活動，若經檢查疑有作弊可能，經查屬實即資格不符，主辦單位將取消得獎者資格。

(二)本活動如有因任何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執行單位之事由，而使參與本競賽者之資料有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導致資料無效之情況，執行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加者亦不得異議。

(三)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。

(四)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活動相關用途使用，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
(五)本次蒐集與使用的聯絡資料如註冊表單所列，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、媒體公布得獎名單，包括學校、個人姓名等，利用期間為永久，利用之地區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
(六)若有疑義，歡迎聯繫本局數位辦公室電話：(06)213-0669 分機 265，網電：63082。

九、本實施計畫如有未詳盡之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適時修正並保有最終解釋權。